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237 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23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